

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80 号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与中基投资副董事长连松育就是否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改选现任董事会成员存在分歧。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详细了解并核实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连松育向你公司提供了一份《授权委托书》，中基投资授权连松育作为特别授权代表，处理相关事项，就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受托人连松育有权直接代表中基投资做出决定。但中基投资向你公司发出《声明函》，称其从未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连松育行使在你公司的股东权利。

（1）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说明上述《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委托书》是否真实、有效。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时间、背景和主要内容，并详细说明具体授权范围；补充披露你公司收到并知悉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具体时间，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授权委托书》是否实质上构成表决权委托，是否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说明相关股东未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以及合法合规性。请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公告显示，中基投资要求你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现任董事会相关成员，连松育则以相关提案未经本人签字为由，认定相关提案无效。双方各持己见，意见相左，存在分歧。请说明双方目前的矛盾纠纷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请说明连松育与你公司、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部也提醒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自身承诺，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日